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 9 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 9 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8-016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以信用方式向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5家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8-017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